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朔州海关

朔州海关关于转发《海关行政执法检查事项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细则(试行)》 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现将海关总署制定的《海关行政执法检查事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细则(试行)》转发给你们,请各科室认真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转发《海关行政执法检查事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朔州海关

2021年7月12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办公厅

署办综函〔2019〕66号

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海关行政执法检查事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广东分署，天津、上海特派办，各直属海关、院校，总署各部门：

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深入推进海关行政执法检查事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总署研究制定了《海关行政执法检查事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不予公开)

本署：署领导（7），总工程师（2）、总检验师（1），存档。